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充實校安人力

（定期契約進用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一、 依據

（一） 教育部 115 年 9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5804195 號函辦理「115 學年度強化校園安全韌性 2000-充實國民中學校安人力計畫」。

（二） 基隆市政府 115 年 10 月 7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50143716 號函。

（三）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四） 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章。

二、 進用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進用名額: 正取 2 名，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二） 工作時間: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以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為原則，上班起訖時間於勞動契約中明定）。若配合辦理全校性活動（如運動會、校慶、親職教育日）、交通安全導護或校外聯合巡查等任務，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予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三）僱用期間: 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9 個月）。

註：本案採定期契約進用，本計畫期程為 3 年並採學年度核定；若計畫終止、經費未獲核定或考核未達標準者，聘約屆滿自動終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聘或發給資遣費。

（四）工作內容（依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核定三大核心職掌與國中端實務規劃）

1. **緊急處理校園突發狀況**：
 - 協處學生情緒失控、重大偏差行為、暴行衝突及校園突發危安事件之現場隔離、人身防護與安全維護。
 - 納入學校校園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支援校內外緊急突發事故處置、急救送醫協助與救援通報作業。
 - 協助生教組落實法定校安通報作業（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或重大事件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及紀錄）。

2. **校園安全巡查與預防維護**：
 - 定時與機動巡查校園潛勢偏僻區域、死角、梯間、空教室、地下室及校園周邊安全防護。
 -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校門口人車門禁管制、訪客換證查驗及校園生活秩序維護。
 - 每日確實填寫校園巡查紀錄與工作日誌。
3. **協處校園重大事件與宣導防制**：
 - 協助辦理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初期現場事證保全、監視錄影調閱陪同與相關行政庶務支援。
 - 協助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尿液篩檢、特定人員常態關懷生活訪視）及偏差行為預防輔導。
 - 配合警政機關與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合巡查。
4. **其他臨時交辦之校園安全與學生事務相關工作**。

（五） 待遇與福利

1. **薪資**：比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創新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第 1 級標準支給，大學畢業者每月薪資新臺幣 36,174 元整。
2. **年終獎金**：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1.5 個月年終工作獎金。
3. **勞保、健保及退休金**：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 6% 勞工退休金（法定雇主公提部分由計畫支應，個人自付額部分由薪資扣繳）。

三、 工作地點：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32 號）。

四、 甄選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者。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3. 無性別平等教育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所列各款消極限制情事。

（二） 專業資格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2. 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
3. 具防制校園霸凌人才庫、性平調查專業人員證照或具學校學務、校安實務工作經歷者尤佳。

五、 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 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出具委託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備妥應備文件裝訂成冊，親送至本校學務處，逾期恕不受理。

- 學校地址：20050 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32 號
- 聯絡處室：銘傳國中學務處（電話：02-24223120 分機 20、21）

（二） 報名時間: 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三） 報名應檢附表件（請依序以 A4 規格影印並裝訂）

1. 甄選報名表 1 份（附件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甄選當天請攜帶正本查驗）。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正本備驗）。
4.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1 份（正本備驗）。
5.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 1 份。
6.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份（女性免附）。
7. 應徵切結書（附件二）、校安人力值勤同意書（附件三）、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籍情形具結書（附件六）各 1 份。
8. 其他相關專業證照（如性平、霸凌防制研習證書、救護員證明等）或學務工作經歷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六、 甄試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 甄試時間: 民國 11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請於上午 8 時 40 分前完成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 甄試地點: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仁愛區劉銘傳路 132 號）。

（三） 甄試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佔 30%）**：審核個人專業證照、學經歷背景、自傳及工作抱負。
2. **口試（佔 70%）**：每人約 10 至 15 分鐘，內容包含公務基本知能、校園危機處理與應變思維、學生衝突協處技巧、溝通表達能力及服務熱忱。
3. 總成績滿分 100 分，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七、 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 錄取公告: 甄選結果於甄試當日（或翌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區，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個別書面通知。

（二） 報到注意事項

1. 錄取人員應於公告錄取次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各項證件正本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經正式進用人員，應於到職後 2 週內繳交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區域醫院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正本（須包含胸部 X 光透視檢查），若有傳染性疾病不適任者，取消進用資格。
3. 備取人員資格自公告榜示之日起保留 30 日，期滿未獲通知遞補者，其備取資格自動失效。

八、 附則與補充規範

（一） 錄取人員進用後，應接受本校及主管機關業務督導與任務調遣。進用後如發現有違法、失職、工作不力或不適任情事，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 應徵者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隱匿情事，於甄試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移送法辦。

（三） 為查核應聘人員是否有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教育人員相關法規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視同同意本校向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相關不適任通報資料庫進行個人資料之查核與利用。

（四） 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請於名單公布翌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親送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僅以核算成績累計與登載有無錯誤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調閱試務資料。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需調整時，除於本校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動基準法、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相關人事法令規章辦理。

【附件一】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充實校安人力甄選報名表

應徵職稱	**充實校安人力 （定期契約進用）**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編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修業狀態**	□ 畢業 □ 肄業
校安/學創證書	證書字號：	**核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役別（男）	□ 役畢（軍種/退伍日：　　） □ 免役（原因：　　）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相關經歷（請由近至遠填寫）

服務單位名稱	擔任職稱	服務起訖期間（民國）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個人專長與自傳簡述（包含學生輔導、校園安全防護理念及危機應變經驗）

繳交證件檢核欄（由應考人先行核對勾選，本校審查人員複核）

- □ 1. 甄選報名表 1 份（貼相片）
- □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 4. 教育部學務（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 1 份
- □ 5. 最近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 1 份
- □ 6. 應徵切結書（附件二）
- □ 7. 校安人力值勤同意書（附件三）
-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男性）
- □ 9.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籍情形具結書（附件六）
- □ 10. 其他專業證照或經歷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應徵者親筆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充實校安人力公開甄選，茲保證所檢附之各項證件、表冊及經歷資料均屬確實，並無偽造、變造或隱匿情事，且確實符合甄選簡章所列之各項資格條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若於進用後發現，學校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 經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或有涉性別事件不適任教育從業人員情形。

五、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六、 工作不力、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相關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七、 具雙重國籍或未符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臺設籍滿 10 年之規範。

八、 其他依法規不得任用或聘僱為教育從業人員之情事。

為確認本人是否有上述不適任情事，本人同意學校向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此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校安人力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充實校安人力甄選，若經正式錄取進用，本人充分瞭解本職務屬第一線校園安全防護人員，並同意確實遵守下列出勤與值勤約定：

一、 同意依學校安排之正常作息工時出勤，負責校園安全巡查、門禁管制、突發事故緊急協處及防制學生霸凌與藥物濫用等業務。

二、 若遇全校性重大活動（如運動會、校慶、親職教育日等）、校園緊急突發事件處置、天然災害應變或配合教育部/市府校外會排定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聯合巡查任務，同意配合學校業務指派延長工時或於例假日出勤。

三、 相關值勤補休或請領加班費作業，本人同意依勞動基準法及基隆市政府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此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

本人_____參加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充實校安人力甄選，經獲公告錄取為：（請勾選）

□ 正取第____名

□ 備取第____名

現因個人生涯規劃事由，自願放棄本次甄選之錄取及遞補資格，特此具結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立聲明人：（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甄選成績疑義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口試面試成績		
原始公告成績			
申請疑義理由 *(請具體敘明)*			
佐證資料說明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申請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名單公告翌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前，填妥本表親送至銘傳國中學務處，逾期不予受理。複查僅以核算成績累計與登載有無錯誤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分或調閱試務資料。

【附件六】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辦理締約進用）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 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取得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處理情形（曾領用者填寫）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申領。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申領。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申領。

☐ 其他：_____

具結人：（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擬任職務：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充實校安人力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